

#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

石大校办发〔2014〕23号

## 关于“石河子大学新疆植物资源与生态重点 实验室”等校级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的 通 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石河子大学“十二五”科学技术发展规划》要求，经专家论证决定，“石河子大学新疆植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”、“石河子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学重点实验室”、“石河子大学干旱区景观生态重点实验室”、“石河子大学预防医学重点实

实验室”、“石河子大学转化医学重点实验室”、“石河子大学环境监测与污染物控制重点实验室”为校级重点实验室。

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三年，请依托单位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措施，积极投入，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努力把实验室建成高水平的科技创新、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基地。

  
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 
2014年12月2日